中共南召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召编办〔2024〕20号

中共南召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县政府工作部门、相关单位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县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根据《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召县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召政办〔2016〕71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职责变化等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研究论证，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

县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附件：1.权责清单目录

2.权责清单调整情况表

3.保留的权责清单

中共南召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13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12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行政许可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行政许可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行政许可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10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1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104项）	
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的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人员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违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备案、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完成情况未按照规定公告或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废石废碴排放、采取变电所安全措施及设置电器设备保护装置、制定及实施防洪措施、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或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华违法从事地震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违规散布地震预测预报意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4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6项）		
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2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行政强制
3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行政强制
4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行政强制
5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	行政强制
6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2项）		
1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行政征收
2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的征用。	行政征收
五、行政给付（1项）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六、行政检查（10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	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和森林火灾隐患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或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	对违规散布地震预测预报意见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未按照要求建设地震监测台网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七、其他职权（3项）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职权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